

涉外文明礼仪

简明读本

shecuiwenmingliyijianmingduben 中共山东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文明礼仪简明读本 / 中共山东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209-04225-3

I. 涉... II. 中... III. ①外交礼节—基本知识
②风俗习惯—外国 IV. D802.2 K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7207 号

责任编辑:刘海涛 李言英

封面设计:张丽娜

涉外文明礼仪简明读本

中共山东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格 32 开(203mm × 140mm)

印张 7

字数 170 千字

版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225-3

定价 1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涉外文明礼仪简明读本》编委会

主 任 李 群

副主任 刘保聚 黄泽存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红勇	王 晶	王 琳	王允生
孔繁轲	马以芳	牛廷涛	田建国
孙爱军	吕德一	吉保邦	宋全成
张志勇	张继刚	杨晓洲	范 真
谢治秀			

前 言

涉外文明礼仪是对外宣传和外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和谐文化、和谐世界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推进国际间经贸文化交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伴随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和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对外开放格局的建立，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交流日益增多，民间往来日趋频繁，迫切需要全面提升公民涉外文明素质。特别是随着北京奥运会各项准备工作的全面展开，抓住奥运契机、提升国家形象的任务更加繁重，对公民涉外文明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维护民族尊严和国家形象，势在必行。

山东作为沿海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和文化大省，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发祥地，历来以“孔孟之乡”、“礼仪之邦”著称于世。目前，我省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我省对外经贸文化交流更加广泛，出境出访人员不断增多，来我省学习、考察、访问、旅游者也与日俱增。因此，全面提升广大公民的涉外文明素质，增强干部群众的对外交往能力，既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外宣、外事

工作的紧迫任务，也是全社会每位公民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对外宣外事工作的要求，全省上下正广泛开展群众性涉外文明礼仪宣传教育活动。这次宣传教育活动既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系统工程，也是为提高全民涉外文明素质的再发动、再促进。我们一定要从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心和历史使命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大力宣传普及涉外文明礼仪知识和外事知识。全体公民尤其是广大党员干部都应该积极行动起来，努力学习涉外文明礼仪知识和外事知识，提高自我文明素质，树立良好公民形象，在各种涉外活动中自觉维护民族尊严和国家形象，共同为加快国际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编 涉外人员基本素质

- 一、维护民族尊严(1)
- 二、树立公民形象(3)
- 三、遵守政策法规(7)
- 四、坚持内外有别(9)
- 五、服务全局工作(10)

第二编 涉外文明礼仪知识

一、交际基本礼仪

介绍(14)/ 称呼(16)/ 握手(17)/ 拥抱(20)/
鞠躬(21)/ 亲吻(22)/ 吻手(22)/ 致意(24)/
合十(26)/ 问候(27)/ 交谈(28)/ 女士优先(30)/
名片使用(32)/

二、日常生活礼仪

公共场所(35)/ 通信(38)/ 接打电话(40)/
吸烟(43)/ 馈赠礼品(45)/ 借物(52)/
乘车(53)/ 行路(57)/ 酒店入住(59)/
交际舞会(61)/ 支付小费(63)/ 家庭庆贺(66)/

参加婚礼(68)/ 探望病人(72)/ 葬礼与吊慰(74)/
商场购物(75)/ 洗手间使用(78)/

三、接待出访礼仪

迎送(81)/ 国旗的悬挂与摆放(83)/ 办公室接待(85)/
接待室布置(85)/ 宾馆接待(86)/ 出国访问(88)/
会见与会谈(92)/ 交谈方式(95)/ 商务谈判(96)/
签字仪式(98)/

四、宴会餐饮礼仪

宴请分类(98)/ 宴请(99)/ 赴宴(99)/ 工作餐(100)/
用中餐(102)/ 用西餐(103)/ 饮酒(105)/ 茶会(106)/
饮咖啡(108)/ 酒吧(109)/ 告辞(110)/ 致谢(111)/

五、仪表服饰礼仪

卫生(111)/ 美容(112)/ 美发(112)/ 神态(114)/
服饰(115)/ 服装色彩(117)/ 服装款式(119)/
饰品佩戴(121)/ 男士服饰(123)/ 女士服饰(127)/
不同场合的服装(132)/

第三编 主要国家、地区礼俗

一、亚洲国家和地区

基本概况(135)/ 日本(138)/ 韩国和朝鲜(140)/
新加坡(141)/ 马来西亚(142)/ 菲律宾(142)/
印度尼西亚(143)/ 泰国(144)/ 印度(145)/
巴基斯坦(146)/ 海湾国家(146)/ 伊朗(147)/
伊拉克(147)/ 约旦(147)/ 黎巴嫩(148)/
沙特阿拉伯(148)/ 叙利亚(149)/ 土耳其(149)/
以色列(149)/

二、大洋洲国家和地区

基本概况(150)/ 澳大利亚(151)/ 新西兰(152)/
汤加(152)/ 斐济(153)/ 巴布亚新吉内亚(153)/

三、欧洲国家和地区

基本概况(154)/ 英国(155)/ 法国(157)/
爱尔兰(158)/ 冰岛(159)/ 丹麦和瑞典(159)/
挪威(160)/ 芬兰(160)/ 意大利(161)/
希腊(161)/ 德国(162)/ 奥地利(163)/
比利时和卢森堡(163)/ 瑞士(164)/ 荷兰(164)/
西班牙(165)/ 葡萄牙(165)/ 俄罗斯(166)/
乌克兰(166)/ 波兰(167)/ 匈牙利(167)/
保加利亚(168)/ 捷克和斯洛伐克(168)/
罗马尼亚(168)/ 塞尔维亚(169)/

四、美洲国家和地区

基本概况(169)/ 美国(170)/ 加拿大(173)/
阿根廷(174)/ 玻利维亚(175)/ 巴西(175)/
智利(176)/ 哥伦比亚(176)/ 厄瓜多尔(177)/
萨尔瓦多(177)/ 危地马拉(178)/ 洪都拉斯(178)/
墨西哥(178)/ 尼加拉瓜(179)/ 巴拿马(179)/
巴拉圭(179)/ 秘鲁(180)/ 乌拉圭(180)/
委内瑞拉(181)/ 海地(181)/ 波多黎各(181)/
古巴(182)/

五、非洲国家和地区

基本概况(182)/ 阿尔及利亚(184)/ 埃及(184)/
加纳(185)/ 象牙海岸(185)/ 肯尼亚(186)/
利比亚(186)/ 摩洛哥(186)/ 莫桑比克(187)/
尼日利亚(187)/ 塞内加尔(188)/ 南非(188)/
坦桑尼亚(188)/ 乌干达(188)/ 赞比亚(189)/

附录 1 中国国情、山东省省情(190)

附录 2 部分涉外事件的处理办法(202)

后记(212)

第一编 涉外人员基本素质

一、维护民族尊严

对于每一位从事涉外活动的公民而言，忠于祖国，维护民族尊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都是第一位的、最基本的要求。

参与涉外活动应该时刻不忘维护民族尊严。国家尊严，主要指的是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上和国际交往中理应表现出来的自身的庄严与尊贵。捍卫祖国尊严，实际上就是要求参与涉外活动的人员自觉地以自己的一言一行去维护自己国家的声誉、形象。

在涉外场合，每一位中国公民首先必须确保自己的言行无损于祖国的尊严，同时也绝对不容许外方人士的所作所为损害我国的国家尊严。在外事活动中，特别是在使用国旗、国徽、国歌等国家象征性标志时，必须慎之又慎。在外事活动中，对于哪些话该讲、哪些话不该讲，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应当做到心中有数。

在涉外活动中，维护民族尊严通常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爱国主义

要始终坚持爱国主义。爱国主义是千百年来固定下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这种感情是神圣的，是与中华儿

女共同利益紧密相连的。坚持爱国主义的具体表现就是在涉外活动中，要时时刻刻胸怀自己的祖国，时时刻刻为自己的祖国而感到骄傲与自豪；要能够奋不顾身地维护祖国的利益，为祖国的独立、统一、完整、繁荣、富强、民主而努力奋斗，为了自己的祖国不惜奉献出自己的一切。

在坚持爱国主义的同时，还必须放眼世界，坚持国际主义。坚持爱国主义，并非推崇狭隘的民族主义和极端的自私自利。任何国家的爱国主义，都不应对其他国家的主权、其他民族的独立构成任何形式的妨碍。中国人民一向主张，在办好自己事情的同时，应当对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

坚持爱国主义，还必须坚持反对霸权主义。霸权主义就是要争夺、维持世界性或区域性霸权。霸权主义者不惜对别国事务横加干涉。中国一贯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应当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各国人民都有选择本国发展道路的权力，其他国家对此只能予以尊重，而不允许横加干预。

2. 维护国家利益

要努力维护国家利益。“祖国的利益永远高于一切”，这句话是每一位公民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铭记在心的。维护国家利益，更是从事涉外工作人员的职责。

参与涉外活动的人员，必须时时、处处、事事牢记：祖国的利益永远高于一切。在平时，做好本职工作，就是在维护国家利益；在关键时刻，为了维护祖国的利益，要尽心竭力，不辞辛苦。尤其是当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人利益要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利益，绝不允许为保全个人利益而牺牲国家利益。维护国家利益，还必须防止国家利益被他人所伤害，即涉外人员不仅不能因为自己的行为而损害国家利益，还必须勇于同一切有损于国家利益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3. 具有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民族自尊心是指一个民族热爱自己的祖国，不容许他人歧视、伤害本国和本民族的尊严、荣誉，坚决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强烈情感。民族自尊心的维护，不仅体现在情感上，更应该反映在具体行动上。对民族自尊心的维护，要靠我们每一位公民的实际行动。一方面在建设祖国和发展祖国中体现出来，一方面当有人侵犯祖国尊严时要挺身而出。

民族自信心是一个民族在前进和发展中秉持的精神，是战胜困难、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创造美好未来的信念。民族自信心是对自己民族的能力、品格的信心和信念。民族自信不是建立在虚无主义的态度上，而是建立在务实发展的实际行动上。

民族自豪感是对自己民族所取得的成就，对自己民族的发展和品格自豪的情感。一个民族得以自豪的是自己的成就，自己对人类的贡献，自己的品格风范。中华民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也是一个优秀的民族，我们的祖辈创造了许许多多的辉煌，我们不仅要为我们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而骄傲，还要为我们祖国的发展成就和美好未来而自豪。

每一位从事涉外活动的人员，只有具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才能在实际活动中表现出对祖国的爱戴，对民族尊严的维护。

二、树立公民形象

在国际交往之中，人们普遍对交往对象个人形象倍加关注，个人形象在国际交往中之所以深受人们的重视，主要是基于五个方面的原因：每一个人的个人形象，都真实地体现着他的个人教养和品位；都客观地反映了他个人的精神风貌与生活态度；都如

实地展现了他对待交往对象所重视的程度；都是整体形象的有机组成部分。当人们确知他属于某一单位，甚至代表着某一单位时，则往往将其个人形象与所在单位的形象等量齐观。因此，每一个人的个人形象，在国际交往中还往往代表着其所属国家、所属民族的形象。

1. 重视个人形象

重视个人形象是公民在涉外交往中树立自身良好形象的前提。个人形象在构成上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仪容、表情、举止、服饰、谈吐以及待人接物。良好形象的塑造这六个方面缺一不可，任何一个方面的礼仪做得不够到位，都会影响到个人和整体形象。具体要把握好以下两个方面：

(1) 注意仪表形象。参加涉外活动，必须注意个人仪表仪容，规范着装，保持外表干净整洁。这除了表示对活动的重视和对主人或宾客的尊重、礼貌外，也能体现出参与人员的风度和气质。

(2) 言谈举止大方。言谈举止是一个人精神面貌的体现，要开朗、热情，让人感觉随和亲切，平易近人，容易接触。

2. 遵循基本原则

(1) 不卑不亢原则。不卑不亢是涉外礼仪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每一个公民在参与国际交往时，都必须意识到自己在外国人的眼里，代表着自己的国家，代表着自己的民族。因此，其言行应当从容得体，堂堂正正。既不卑躬屈膝，又不高傲自大；既不妄自菲薄，又不盛气凌人。不要自我贬低、自轻自贱，过度地对外国人进行谦虚、客套。

不卑不亢，必须建立在自信、自尊、自重的基础上。在对外交往中要豁达开朗，坦诚乐观，从容不迫，落落大方，谨慎而不拘谨，主动而不盲动，体现出中国人的气概。

(2) 求同存异原则。在涉外交往中,对于各国、各民族的差异性,尤其是对交往对象国的礼仪与习俗,要尊重和理解,不要评判是非、鉴定优劣。出于对外方人士的尊重,在与对方直接打交道时,应尊重其独具的风俗习惯。

坚持求同存异、入乡随俗,是我们开展对外交往的重要原则,也是促进中外交流与沟通,增进理解和友谊的有效途径。

(3) 信守约定原则。信守约定是指在一切正式的国际交往之中,都必须认真而严格地遵守自己的所有承诺。说话务必要算数,许诺一定要兑现,约会必须如约而至。在涉外交往中,要真正做到“信守约定”,对一般人而言,尤需在下列三个方面要身体力行,严格要求:

第一,在人际交往中,许诺必须谨慎。第二,对于已经作出的约定,务必要认真地遵守。第三,由于难以抗拒的因素,致使自己单方面失约,或是有约难行,应尽早向有关各方通报,如实地解释,并且还要郑重地向对方表示歉意,主动地负担按照规定和惯例而给对方所造成的某些物质方面的损失。

(4) 热情有度原则。热情有度的含义是:人们在参与国际交往,直接同外国人打交道时,不仅待人要热情友好,更要把握好待人热情友好的具体分寸,否则就会事与愿违,过犹不及。

第一,要做到“关心有度”。与中国人彼此之间所倡导的“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有别,外国人大都崇尚个性独立和自由。因此,一般都不希望外人对其过于关心,否则便会视之为碍手碍脚,多管闲事。

第二,要做到“批评有度”。外国人大都讲究独善其身,反对外人干涉自己的私生活。加之各国习俗不同,对同一事物的判断也大相径庭。只要对方的言行不危及人身安全,不触犯法律,不违背伦理道德,不侮辱我们的国格人格,不侵害我们的利益,一般均可听其自便。

第三,要做到“交往有度”。外国人大都认为“君子之交淡如水”,不惯于与交往对象走动过勤、过多。在涉及钱财之时,讲究划清界限,即便是家人、至交也概莫能外。

(5) 尊重隐私原则。一般而论,在国际交往中,下列八个方面的私人问题,均被海外人士视为个人隐私问题:一是不问收入支出;二是不问年龄大小;三是不问恋爱婚姻;四是不问身体健康;五是不问家庭住址;六是不问个人经历;七是不问信仰政见;八是不问所忙何事。要尊重外国友人的个人隐私权,首先就必须自觉地避免在与对方交谈时涉及这八个方面的问题。

(6) 女士优先原则。女士优先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一条重要的礼仪原则。女士优先的含义是:在一切社交场合,每一名成年男子都有义务主动自觉地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去尊重妇女,照顾妇女,体谅妇女,关心妇女,保护妇女,并且还要想方设法,尽心竭力地去为妇女排忧解难。倘若因为男士的不慎,而使妇女陷于尴尬、困难的处境,便意味着男士的失职。

(7) 爱护环境原则。爱护环境是在日常生活中,每一个人都 有义务对人类所赖以生存的环境,自觉地加以爱惜和保护。

在涉外交往中,之所以要特别地强调爱护环境的问题,除了因为它是作为人所应具备的基本社会公德之外,还在于,在当今国际舞台上,它已经成为舆论倍加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

(8) 以右为尊原则。在正式的国际交往中,依照国际惯例,将多人进行并排排列时,最基本的规则是右高左低,即以右为上,以左为下;以右为尊,以左为卑。

大到政治磋商、商务往来、文化交流,小到私人接触、社交应酬,但凡有必要确定并排列具体位置的主次尊卑时,以右为尊都是普遍适用的。

三、遵守政策法规

1. 遵守我国政策法规

(1) 遵守政策。①遵守我国的外事外交政策。涉外人员进行外事活动中必须自觉地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尤其是要坚决执行国家的外事、外交政策。所谓外事、外交政策,是各国中央政府所制定的有关本国外事、外交活动的大政方针,是实现本国外事、外交工作基本目标的有力工具。在外事工作中,涉外人员必须坚决地义无反顾地执行。首先,要认真学习国家的外事、外交政策。外事工作不仅事关国家与政府的声誉,而且政策性极强。为了真正做好外事工作,每一名涉外人员不论其职务高低,都要本着对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深入、系统地学习本国的外事、外交政策。

国家的外事、外交政策,都必须贯彻于本国的外交实践之中。在一切外事场合,涉外人员都必须严格按照本国的外交政策办事。作为一名涉外人员,必须善于准确地掌握本国的外交政策。在外事活动中,必须严格地“照章办事”,不允许牵强附会、主观片面地理解和运用外事、外交政策,更不允许厚此薄彼、有所偏废。涉外人员对于本国的外交政策要力争做到运用自如、得心应手。

②遵守我国的国内政策。一个国家的总政策,从宏观上讲,是由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两大部分组成的。一般而言,各国的外交政策实际上都是其国内政策的自然延续,二者之间,往往相互发生影响。因此,涉外人员在学习、掌握好本国外交政策的同时,还必须充分地了解本国的国内政策。在这方面如果做得不好,那么在涉外活动中将难以正确地宣传自己,而且往往会导致

执行外交政策出现偏差。

(2) 遵纪守法。涉外人员进行外事活动时,除了要遵守本国的外事外交政策以及国内政策外,还要增强法制观念,做到遵纪守法。离开了遵纪守法,外事工作就无正常秩序可言,也就难以顺利地进行下去。

在外事活动的实践中,遵纪守法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基本方面:一方面,涉外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国的法纪。涉外人员对外代表国家形象,一定要在遵守本国的法纪方面率先垂范,要熟知国内的法律法规,使自身的行为在法律约束的范围之内,而不能凌驾其上。另一方面,涉外人员平时一定要自觉增强组织观念,加强纪律性,在各种环境下都要严守纪律。在外事活动中,一切言行都要与本国政府保持一致,并且严格依照本国的外交政策行事。涉及国内外重大问题时的对外表态,务必要与政府统一口径,绝对不准自作主张、信口开河。碰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当认真地向上级反映或请示,绝不能主观臆断、自行其是。

2. 遵守当地法律

参与涉外的人员必须认识到,在境外活动时,遵守交往对象国的法律,实质上是对对方的一种尊重,同时也是自己更好地开展对外交往的需要。在境外如果不遵守当地国家的法律,不管其主观动机如何,客观上都会造成极坏的政治影响,带来许多麻烦。因此,参与涉外活动的中国公民应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了解出访国的治安法规、交通规则等,本着“入国问禁”的原则,自觉遵守,不要做出违背他国法律法规的事情,更不能使自己的行为危害到该国人民的利益。